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外国人注册VNeID账户
需要什么?

自2026年9月28日起生效

依据：第69/2024/ND-CP号议定，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修订、补充

www.dedica-law.com · david@dedica-law.com · 039 969 0012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账户关联截止期限

银行、电信、社交网络等账户，须在何日前与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完成关联?

2026年12月31日

在右侧所列领域的数字平台上**于2026年9月28日前创建**的电子交易账户，**银行领域除外**

2027年6月30日

2026年9月28日前创建的**银行领域**电子交易账户

须关联、认证的领域

- 教育、数字扫盲
- 证券
- 电信
- 银行
- 电子发票
- 运输经营
- 旅游经营
- 药品经营
- 医疗诊治
- 社交网络
- 电子商务（卖家、直播带货者、联盟营销者）

在越南为上述领域提供服务的数字平台上的电子交易账户。

外国人只有持有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后才能进行关联、认证，因此应在上述截止日期前完成注册。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40.9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19条补充）；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20.3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适用对象

哪些外国人可以获发电子身份识别账户？

此前

须持有永久居留卡或临时居留卡；账户按年龄分01、02级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7.2条原文

“对于年满*06*周岁以上的外国人，**已在越南获发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可根据需要获发01级电子身份识别账户、02级电子身份识别账户。未满06周岁且已在越南获发永久居留卡、临时居留卡的外国人，可根据需要获发01级电子身份识别账户。”

自2026年9月28日起

只需合法入境或居留；不区分级别，也无最低年龄规定

第7.2条修订后原文

“**合法入境越南或合法居留在越南的外国人**，可根据需要获发**不区分级别的**电子身份识别账户。”

出台依据：《越南外国人入境、出境、过境、居留法》授权政府规定“外国人电子身份识别账户的发放和使用”（第46.3条，经第118/2025/QH15号法修订，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7.2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3条修订）；第118/2025/QH15号法第2.13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登记地点

在哪里办理？外国人还能在VNeID应用上自行注册吗？

现行办理地点

省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

外国人亲自前往，出示护照或具有国际旅行效力的证件，办理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发放手续。

不再有在VNeID应用上自行注册的手续

2024年7月1日　第69/2024/ND-CP号议定

两种方式：在VNeID应用上自行注册01级账户；到公安部或省级公安下属的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02级注册。

2026年4月29日　第22/2026/NQ-CP号决议

废止外国人01级账户（在应用上自行注册）及在部级办理的02级账户发放手续。

2026年9月28日　第320/2026/ND-CP号议定

仅保留在省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办理的一项手续，不再区分账户级别。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1条（原文及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6条修订的文本）；第22/2026/NQ-CP号决议附录I.3第一、二部分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办理流程

为外国人发放电子身份识别账户的手续包括哪些步骤？

01 外国人
前往省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出示护照或具有国际旅行效力的证件。
（第11.1条）

02 外国人
填写TK01表申请单：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如有）、申请整合的信息。
（第11.2条）

03 受理人员
录入信息；采集面部图像、指纹，与国家出入境数据库进行核验；指导在VNeID上安装和填报。
（第11.3条）

04 出入境管理机关
向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系统的管理、运营机关发送账户发放请求。
（第11.4条）

05 系统管理机关
通过VNeID应用、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通知结果。
（第11.5条）

06 外国人
自收到结果通知之日起07日内在VNeID上激活账户；逾期的，请联系电子身份识别与认证热线。
（第14.1条）

红色框：外国人办理的事项。　紫色框：国家机关办理的事项。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1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6条修订）；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4.1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材料清单

外国人前往办理登记时需要准备什么?

序号	需准备	要求	依据
1	**护照或具有国际旅行效力的证件**	办理手续时出示	第11.1条
2	**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发放申请单（TK01表）**	完整、准确填写；表格为越英双语	第11.2条；TK01表
3	**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	填写在TK01表上；是接收结果通知的渠道之一	第11.2、11.5条
4	**电子邮箱地址**	如有	第11.2条
5	**申请整合的证件信息**	在TK01表B项中填写证件种类及具体信息	第11.2条；TK01表
6	**数字设备（手机）**	用于下载、安装VNeID应用，并按受理人员指导填报	第11.3条
7	**代理人、监护人（针对未满14周岁者、被监护人、被代理人）**	一同前往；使用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填报；填写TK01表C项	第11.6条；TK01表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1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6条修订）；第69/2024/ND-CP号议定附录中的TK01表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办理期限与费用

获得账户需要多长时间？外国人需要付费吗？

02个工作日

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已有面部图像、指纹

此前：03个工作日（02级）

（第13.3.a条）

05个工作日

国家出入境数据库中尚无面部图像、指纹

此前：07个工作日（02级）

（第13.3.b条）

07日

在VNeID上激活账户的期限，自收到账户发放结果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14.1条）

0越南盾

无需支付账户登记发放费用，也无需支付本人在电子交易中使用账户的费用

（第27.1条）

办理期限自“收到完整合规的材料之日”起计算。办理期限为02个还是05个工作日，取决于外国人的面部图像、指纹是否已录入国家出入境数据库。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3.3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7.1条修订）；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4.1、27.1条

使用价值

持有电子身份识别账户，外国人能获得什么好处？

无需提交、出示已整合的证件

调取VNeID上已整合证件的机关、组织、个人，**不得要求提交、出示这些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用于办理行政手续、公共服务、民事交易及其他活动（第4.4条）。

个人整合目录中的部分证件

- 签证；免签证明
- 外国人临时居留卡、永久居留卡
- 投资许可证、投资证书
- 税务登记证书
- 社会保险手册；医疗保险卡
- 驾驶证；无犯罪记录证明
- 结婚登记证

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入境

已获发电子身份识别账户（或信息已被完整采集并更新到国家出入境数据库）的外国人，符合通过自动查验通道出入境的条件；具体适用对象由公安部另行指导。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4.4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2条修订）；第320/2026/ND-CP号议定附录目录1及第20.1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特殊情形

未满14周岁的外国人如何注册？账户在什么情况下会被锁定？

未满14周岁者、被监护人、被代理人

(i) 与代理人或监护人一同前往省级公安出入境管理机关（第11.6条）。

(ii) 代理人、监护人使用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进行填报、登记（第11.6条）。

(iii) 账户的使用须经代理人、监护人通过VNeID同意并确认（第14.2条）。

账户在下列情形下自动锁定

(i) 外国人要求锁定本人账户；

(ii) 违反国家身份识别应用使用协议；

(iii) 护照或具有国际旅行效力的证件到期；

(iv) 在越南境内的居留期限届满；

(v) 外国人死亡。

锁定事由消失时，系统自动解锁（第15.3.a条）。

注意 关于已登记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且非本人实名时自动锁定账户的新规定（第15.1.b条）适用于越南公民；外国人账户的锁定情形仍为上述五种。

法律依据： 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1.6条（经第320/2026/ND-CP号议定第6条修订）；第69/2024/ND-CP号议定第14.2、15.2.a、15.3.a条

DEDICA
—DEDICATED LAWYERS—

联系我们

DEDICA的律师和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立即联系，获取咨询与专业深入的法律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辩护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海婆征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Email

david@dedica-law.com



Website

www.dedica-law.com



请立即致电我们或留言，获取咨询。